

地下停车场变菜市场惹不满

业主们担心会影响小区治安，开发商称是个别业主所为

本报记者 苑菲菲



地下停车场竟然要改建成菜市场，这则消息让梦境江南小区的业主们炸开了锅，业主们担心菜市场开业后流动人口增加，影响到小区的治安。13日，开发商称，停车场的部分车位已经售出，改造完全是个别业主的行为，与他们无关。

现场】地下停车场改建菜市场

虽然附近没有大型菜市场，要买品种多点的菜得步行3里地去河西，但住在绥宁路17号梦境江南小区的王先生，仍然不能接受小区里出现菜市场，尤其是这个菜市场建在地下停车场里。“小区是封闭的，

如果建了菜市场，卫生情况难保证不说，卖菜买菜的都来了，小区的治安也会受到影响。”

13日上午，记者来到该小区的地下停车场看到，大部分地区都黑乎乎的，偌大的场内只停靠着三四

辆车。在停车场C区一块二十多个停车位大小的区域，被约一米多高的围墙圈了起来，地面上堆满了沙土、水泥等建材，工人们正在忙着施工。现场一位施工人员告诉记者，他们正在建的就是菜市场。



停车场中要被改建成菜市场的地方。 本报记者 苑菲菲 摄

业主】开发商私自开发停车场

记者了解到，小区地下停车场有480个车位，但大部分都没有售出。业主韩女士说，去年年底小区进行了一次抓阄选车位，因地下车位只售不租，400多户有车的业主只有180多户租到地上停车位。近日，青岛出台了禁止小区停车位只售不租的规定，没租到车位的业主期待地下车位能尽快启用，没想到开发商却在未告知业

主的情况下将车位改建成菜市场，这让业主们十分恼火。“小区车位应该优先满足业主，开发商怎么能利用没售出的车位搞其他商业开发？”韩女士质疑。

对于停车场改建菜市场一事，梦境江南小区物业管理处的工作人员称，地下车位产权属于开发商，对方要建什么物业无权过问。而小区开发商青岛鲁岳职

业股份有限公司一董姓负责人则称，公司对停车场改建菜市场一事完全不知情。“那些车位我们已经卖给业主了，改建是个别业主的行为，和开发商无关，公司也是收到业主投诉后才知道的。”该负责人称，牵头改建停车场的业主是考虑到买菜不便才投资的，至于菜市场的手续是否报批，开发商并不知情。

部门】停车场功能不可乱变更

13日下午，记者联系到青岛市商务局网站处，负责市场审批的李姓工作人员说，他们并未收到梦境江南小区建菜市场的申请，“地下

停车场改建菜市场在原则上是不允许的，审批通过的可能性很小。”

对此，青岛市规划局法规监察处的工作人员认为，根据《物权法》

的有关规定，停车位功能在规划上不能变更。如要改建成商业设施，必须召开业主大会，至少2/3以上业主同意才能改建。

相关链接

小区设备层被开发商出租

据梦境江南小区业主介绍，小区共16栋楼，之前地下设备层一直是封闭的。自今年2月份起，开发商将每栋楼的设备层都凿出一个窗户，改成地下室，并且在11号楼外贴出“出租”字样。业主们对开发商私改设备层出租的行为很是反对，“购房合同里1层下面写的是0层，我们小区没有地下室，那是公摊的设备间，开

发商没有权利出租或出售。”

而开发商对此的解释是，改造只是出于防潮考虑。并没有要租出去的意思。“每到雨季一楼就容易受潮，去年1号楼1层的居民家中的地板几乎都发霉了，还要求开发商赔偿。今年为了避免类似事情的发生，才在不改变房屋结构的基础上稍做了改动。”

未悬挂车牌被拦下 奔驰车主弃车就跑

本报4月13日讯(记者 姜萌 通讯员 梁峰) 驾车上路不悬挂车牌，被交警拦下后弃车拔腿就跑。13日，市南交警宁夏路中队在东海路与福州路交叉口突击巡查中，一辆奔驰车有合法车牌，车主却不挂车牌。当日上午，仅一小时就有7辆机动车因未按规定悬挂、使用车牌被交警拦截。

13日上午10点半，一辆由东向西行驶的银灰色奔驰越野车未悬挂车牌，行驶到福州南路与东海路交叉路口处，被宁夏路中队的孙梦副队长拦下。车

主于先生摇下车窗递出驾照，称车子还没有办全手续，所以没挂车牌。“你先下车，我们要核实一下你的驾照。”听了交警的这句话，车主开了门，把车钥匙留给交警后拔腿就跑。后经核实，这辆奔驰车上路超过两年，有合法的车牌号。据悉，于先生将被处以罚款200元，扣除6分的惩罚。

在不到一小时的的时间里，共有7辆机动车因未按规定悬挂和使用车牌被交警拦截。其中，两辆车属于没带车牌、牌照过期，其余为未将临时车牌悬

挂在规定位置。据了解，未挂车牌的车辆有三种情况。一是车主为了等好号牌，不愿将临时车辆贴出来；二是很多盗、抢的违法车辆为逃避路口的监控故意不挂车牌，这些车辆出了事故很难核实车主身份，给交警执法带来了很大的难度；三是，车主不知道临时号牌应悬挂的规定位置。

孙梦说，前两种情况属于问题车辆，将被处以罚款200元，扣除6分的惩罚。后一种情况同样违规，但一般是对车主进行批评教育，不进行处理。



换颜

13日，在台东三路步行街，工人们正在用防锈漆粉刷挡车护栏。据现场工人介绍，台东三路步行街一共有6处挡车护栏，由于风吹日晒，多出现生锈、脱皮问题，需要及时维修保养。

本报记者 张晓鹏 摄影报道

车辆转弯礼让行人 抢道将被罚款扣分

本报4月13日讯(通讯员 刘健 管怀香 见习记者 董海蕊 朱夏雅南) 机动车右转弯不礼让行人将被扣分、罚款。13日，四方区交警大队专门针对经常出现的这一问题进行检查，多数车主不知该行为违规。1个小时内，有十余位违章车主被处罚。

上午9时30分，杭州路中队副队长何艳滨带领民警在温州路和宁化路口查车。一辆白色面包车自温州路向北左转转弯时，因没避让走在人行横道的行人被民警拦下。车主于先生对此很不解，“我没违章啊！”交警

解释，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，车辆应当停车礼让。于先生称不知有这个规定，而且因赶时间没有注意，并表示改正。民警对于先生进行安全教育后放行。

民警随后又看到一辆车号为鲁BRF××××的黑色比亚迪轿车，沿着康定路无视禁止直行左转标志向北直行穿而来，人行横道上的行人纷纷躲避，被民警拦下后，车主薛先生说是有事赶时间。民警按照规定分别以违反标志对其罚款200元、记3分，以未避让人行横道上的行人对其罚款50元、记2分。驾驶员薛先生说，以前

不知道转弯不避让人行横道的行为是违法的，想不到这么做还会被处罚，以后一定注意。

现场的一位行人说，以前她在人行道上行走都是给车辆让道，这还是第一次知道应该是车让人先走。杭州路中队副队长何艳滨告诉记者，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规定，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，应当减速行驶；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，应当停车让行；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，遇行人横过道路，应当避让。对于违规的车主，按规定将进行罚款50元、记2分的处罚。



备战

13日，在弘诚体育场，青岛平安二小的同学们正在进行独轮车表演。据了解，他们是在为14日举行的四方区中小学春季田径运动会开幕式进行彩排，此次运动会为期两天，共有30余所中小学的运动员参赛。

本报记者 张晓鹏 摄影报道